

人倫之光

江南第一廟·曹娥廟

A Ray of Light on Human Relations
Cao E Temple: the Best Memorial in Jiangnan

上虞市文物管理所 編著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人倫之光

ARRAY OF LIGHT ON HUMAN RELATIONS

ISBN 978-7-5340-2701-7



9 787534 027017 >

定价:180.00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伦之光:江南第一庙:曹娥庙/马志坚主编. —杭州: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2009.4
ISBN 978-7-5340-2701-7
I. 人… II. 马… III. 寺庙—简介—绍兴市 IV. K9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32975号

虞舜丛书

《人伦之光——江南第一庙·曹娥庙》编辑委员会

顾问: 王均寅 方静
主 任: 蒲伟明
副主 任: 张立功 严美娟
编 委: 马志坚 高宝萍 王晓红 王坚梁

主 编: 马志坚
副主 编: 高宝萍
封面题字: 鲍贤伦
摄 影: 方圣文 陈杰斌 梁荣南 刘卫中
应 静 程 敏 刘利民 何潇湘
编 校: 张 盈 任月芬 姜科泽 王希菊
图片说明: 陈文娟 夏伯阳 王今文 任苗根
编务统筹: 黄希江 王苏弦 林 凯 谢佳依
王 瑶 徐琳琳 刘广宁 郑丽丽

出 品 人: 奚天鹰
责任编辑: 杨海平
装帧设计: 龚旭萍
书名翻译: 郭成钢
责任印制: 陈柏荣

人伦之光——江南第一庙·曹娥庙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地 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网 址 <http://mss.zjcb.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制 版 杭州东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 889×1194 1/16
印 张 10
印 数 0,001-2,000
书 号 ISBN 978-7-5340-2701-7
定 价 18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人倫之光



江南第一廟·曹娥廟

A Ray of Light on Human Relations
Cao E Temple: the Best Memorial in Jiangnan

上虞市文物管理所 編著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com

目 录

008	序 言
012	曹娥庙概述
015	1 美轮美奂 曹娥庙建筑艺术
053	2 丹青孝迹 曹娥庙壁画艺术
077	3 翰墨浓情 曹娥庙书法艺术
103	4 嘉木万象 曹娥庙雕刻艺术
157	曹娥的传说
158	后 记



神采奕奕的孝女曹娥塑像



曹娥庙后殿中端坐的曹娥父亲“和应侯”和母亲“庆善夫人”



曹娥庙后殿中配享的朱娥（左）和诸娥（右）孝女

序言

孝是人类伦理之光，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孝”一字最早见于商代卜辞，上面像半个“老”字，下面一个儿子的“子”字，《尔雅·释训》对“孝”字的解释是：“善事父母为孝。”东汉许慎《说文解字》说：“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这是传统孝道最本质、最朴素、最富人情味和温暖感的内容。

如果说商代的“孝”字还不多见，而且或用作地名，或用于人名不足以说明问题的话。那么，到周代金文中“孝”这个字出现的频率就比较高了，至于后世收录《诗经》中关于孝的内容就更加丰富。若从周代“孝”字出现的上下文语境，结合《诗经》涉“孝”内容来看，它们的意义也和《尔雅》、《说文解字》上释孝的意思基本一致。可见，“孝”一字的意义主要是儿女、晚辈对父母，或者说对老人的侍奉和敬养。

不过，传统孝道除了上述这层核心意义外，还附有“祭往”和“兴后”两层含义。因为“孝道”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它是生产力和人的精神世界发展到一定阶段后逐步形成的产物。孝观念在萌芽、形成、发展过程中“祭往”、“善事父母”和“兴后”三层含义共同构成了传统孝道的一个完整概念。

人类在地球上出现大约已有二三百万年历史，在这条历史长河中，人类绝大多数时间都为果腹而奔忙。据专家考证，早期人类由于经常受到饥饿威胁，原始人群中曾经存在过吃年老力衰的同类现象，至于精神世界根本无从谈起。因此，很难想象那个时候的人们在心灵中和意识上会产生“孝道”。

考古发现，大约在距今二万年前后周口店“山顶洞人”时期，那时的人们已经有“灵魂不灭”观念。“山顶洞人”中有人死去后，死者的同伴们就要在其尸体四周撒上许多象征血液的赤铁矿粉，同时有随葬石珠、骨坠和有孔兽牙等装饰品的葬俗。从晚些时候出现的仰韶文化遗址中发现不少瓮棺上开有小孔，专家研究认为这是供死者灵魂出入的通道。可见，无论是在尸体周围撒赤铁矿粉、随葬饰物，还是在瓮棺上开孔等现象，都说明人类头脑中已经有了“灵魂不灭”的观念。

“灵魂不灭”观念一经形成，“事死如生”的意识就随之而来，并且坚定地相信死者“在天之灵”一定会保佑本族群生者。为了祈求族群平安，人们就开始对先祖亡灵顶礼膜拜，这种祖先崇拜实际上就是对往逝先人的祭奠，即使是用现代人的眼光审视，这种“祭往”形式实际上是含有“孝

道”意味的，其实质是“慎终追远”和“尊祖敬宗”，其施孝方式是“祭祀”。这是传统孝道形成初始阶段孝的含义。

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提高，男子的作用地位日益凸现，氏族部落中开始有了剩余产品。这种社会变化的一个直接后果是母系氏族解体，父权制确立。氏族部落中的剩余产品，被部落首领利用手中权力侵吞。就这样私有制来到这个世界，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地位被打破，等级观念开始产生。

私有制出现的革命性后果是颠覆人类二性婚姻关系，也就是由先前的群婚制，过渡到了男娶女嫁“一夫一妻”的专偶制。这种以专偶婚为基础的家庭关系十分稳固，子女从父姓，按父亲血统计算世系，财产由子女继承。这个时候父系为了保证自己血缘纯正，还流行过十分残忍的“杀首子”风俗。可见，父系社会晚期，这种确保后代真正属于“己出”的观念已经根深蒂固。《孟子》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至此，传统孝道就添加了“生儿育女、传种接代和光宗耀祖”的内容。这种以“兴后”为己任的意识目标，是传统孝道依附的又一层意思。

由此可见，在我国农耕文明大背景下，“灵魂不灭”原始宗教观念的产生，为孝观念催生做了精神铺垫；私有制的出现，为孝意识的萌芽准备了前提条件；父权制的确立，为孝道形成发展提供了旺盛的生命力。

据史料记载分别被列为男女“二十四孝”之首的大舜和曹娥都是上虞人，“事亲至孝”的大舜，“赴水寻父”的曹娥在上虞大地到处传扬。另被《二十四史》收录的上虞孝女还有2位，这就是《后汉书·孟尝传》记载的包娥和《宋史·列女传》记载的朱娥。这些孝子孝女历史上均在上虞建有祠庙，就规模和影响来说又以大舜庙和曹娥庙为最。可以这么说，上虞是一个崇尚孝道，有着源远流长的孝文化的地方。

当然，历史上由于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用和传统社会士大夫的移花接木，使这种充满人性真情纯朴的孝道发展到后来也不免带有封建迷信和愚孝的糟粕，这是今天我们继承传统中要加以“扬弃”的成分。

“古为今用，推陈出新”。利用优秀传统文化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是包括孝文化在内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一项重要任务。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上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体系，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总要求，为我们今天传承弘扬孝文化指明了方向。

这个总要求包括四个方面内容：一是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三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四是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

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上提出的这个总要求，实际上是包括孝道在内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在新时期的进一步彰显和升华。今天我们传承弘扬孝道，就是要把孝这个传统美德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很好地结合起来，将孝文化传承自觉融入到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中去，这既是与时俱进的时代要求，也是孝文化传承的必然趋势和发展方向。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动员中国人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精神力量。孝亲敬老是中华民族颇具特色的文化基因，具有很强的民族性和民俗性。弘扬孝文化，对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增强中华民族认同感，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奋斗的精神支柱。孝道是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传承弘扬孝文化是增强民族认同感的有效途径。家庭是社会民族的细胞，以孝道为核心形成的家庭美德，是倡导和谐文化、推动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引领全体社会成员在思想上、道德上共同进步，不断提高中华民族国民素质的精神源泉。弘扬孝文化，在青少年中开展以孝为核心的人文精神教育，有利于在学生中培养富有爱心、积极向上的道德情操，鼓励他们 将孝心献给父母，将爱心献给社会，将忠心献给祖国。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灵魂，是提高我们文化软实力的根本基石。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与文化的结合越来越紧密，难分彼此。所以，孝文化既是精神财富，是我们民族精神的根，同时也是创造物质财富的重要资源。

孔子说过：“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要求，传承孝道，弘扬孝文化，进而推动经济社会的

快速发展是我们文化工作者要努力去“务”的根本。

上虞市文物管理所的干部职工在市委市政府“文化强市”的战略指引下，利用曹娥庙这个载体，积极挖掘和梳理我市孝文化资源，为上虞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近年来，他们组织拍摄了电视片《千古兴盛曹娥庙》；开设了以弘扬孝文化为主旨的“曹娥庙”网站；编印出版了《曹娥庙》导游书籍；在曹娥庙重建“暖阁”、“双亲殿”等旧有景观；恢复了王羲之、李北海、王作霖等5位历史名人书写的《曹娥碑》廊；重新布置了纪念历史上修庙乡贤“崇功祠”陈列；策划推出了莲花落《曹娥传奇》；会同8家有影响的旅游公司建立了“曹娥庙旅游协作联谊会”机制。所有这些都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大影响，也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今天，他们在紧张而繁忙的工作之余又自加压力，编撰出版了《人伦之光——江南第一庙·曹娥庙》画册。

这本书以文导图，图文并茂，既进一步点亮了人伦之光，又深入挖掘、全面推介了曹娥庙建筑、壁画、书法和雕刻艺术“四绝”，不可多得，可喜可贺。这是我们贯彻市委市政府倡导“文化强市”战略结出的又一硕果，也是宣传推介上虞孝文化的又一张重量级名片。它的出版发行，对于传承中华孝道、弘扬民族传统美德、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推动上虞文化旅游事业 development 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希望我市文物工作者，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为进一步弘扬乡土文化，保护传承文化遗产承担更多责任，作出更大贡献。

蒲伟明

2009年3月

曹娥庙概述

曹娥庙，是为彰显东汉上虞孝女曹娥而建的一处纪念性建筑。早年叫曹娥祠，又称灵孝庙、三孝祠、孝女庙，俗称娘娘庙。位于上虞市曹娥街道孝女庙村。坐西朝东，背依凤凰山，面朝曹娥江。主祀曹娥，配享朱娥。诸娥和曹娥的父母“和应侯”、“庆善夫人”。

曹娥（公元130年—143年），名列史册的东汉著名孝女。相传她是梁湖镇曹家堡村人。曹娥自幼母亲早亡，其父曹盱是一个能“抚节按歌，婆娑乐神”的巫祝。汉安二年（公元143年）端午节，娥父曹盱在上虞江（今曹娥江）上主持祭潮仪式时不慎落水身亡。为寻落水父亲，曹娥沿江号哭，昼夜不绝声，“旬有七日，遂投江而死”。据《曹娥碑》记载：曹娥跳水后“经五日，抱父尸出”。元嘉元年（公元151年），上虞县长度尚将曹娥表为孝女，并亲撰诔辞，改葬曹娥于“江南道傍”，立祠刻碑以为纪念。（《后汉书》有传。）

曹娥“孝感动天”深得朝廷推崇和民众爱戴。据史料记载，自宋代以来，历代君王和民众对曹娥屡有敕封和褒奖。有史可稽的就有：宋大观四年（公元1110年）敕封“灵孝夫人”；宋政和五年（公元1115年）加封“昭顺”；宋淳祐六年（公元1246年）敕封“纯懿夫人”，同时又敕封其父为“和应侯”，敕封其母为“庆善夫人”；元至元五年（公元1268年）加封“慧感夫人”；明洪武八年（公元1375年）朱元璋命官赴庙祭奠，诚意伯刘基亲撰诔辞；清嘉庆十三年（公元1808年）敕封“福应夫人”；清同治五年（公元1866年）加封“灵感夫人”，钦赐“福被曹江”匾额；民国年间刘春霖、于右任、居正、谭泽闿、熊希龄和王震、马一浮、李生翁、邓散木等一批有影响的人物和文化界巨匠也纷纷题赠联额墨宝，其中蒋中正先生题“人伦之光”。

朱娥，北宋上虞孝女。朱娥母亲早亡，由祖母收养。乡里有一个叫朱颜的无赖与其祖母发生争执，并持刀欲杀其祖母。年仅10岁的朱娥见状奋力上前用身体护挡住祖母身子，并对朱颜大声说道“宁杀我，毋杀媪也”、“娥连被数十刀，犹手挽颜衣不释，颜忿恚，断其喉以死”。祖母得以脱身，朱娥因此气绝身亡。感于朱娥孝德，宋熙宁十年（公元1077年），会稽县令董皆（一作“楷”）配食朱娥于曹娥庙内。（《宋史》有传。）

诸娥，明代山阴（今绍兴）孝女。洪武初年，诸娥父亲诸士吉任当地“粮长”，后因遭仇人诬陷而将处死刑。“娥年方八岁，昼夜号哭，与其舅陶山长走京师诉冤”。当时有刑律规定：“冤者非卧钉板，勿与勘问。”教父心切的小诸娥毫不犹豫地扑卧在钉板上打起滚来，令在场的人无不为之动容。由于诸娥滚钉板为父伸冤，诸士吉被无罪释放，而诸娥因伤势过重死在回家的路上。明万历间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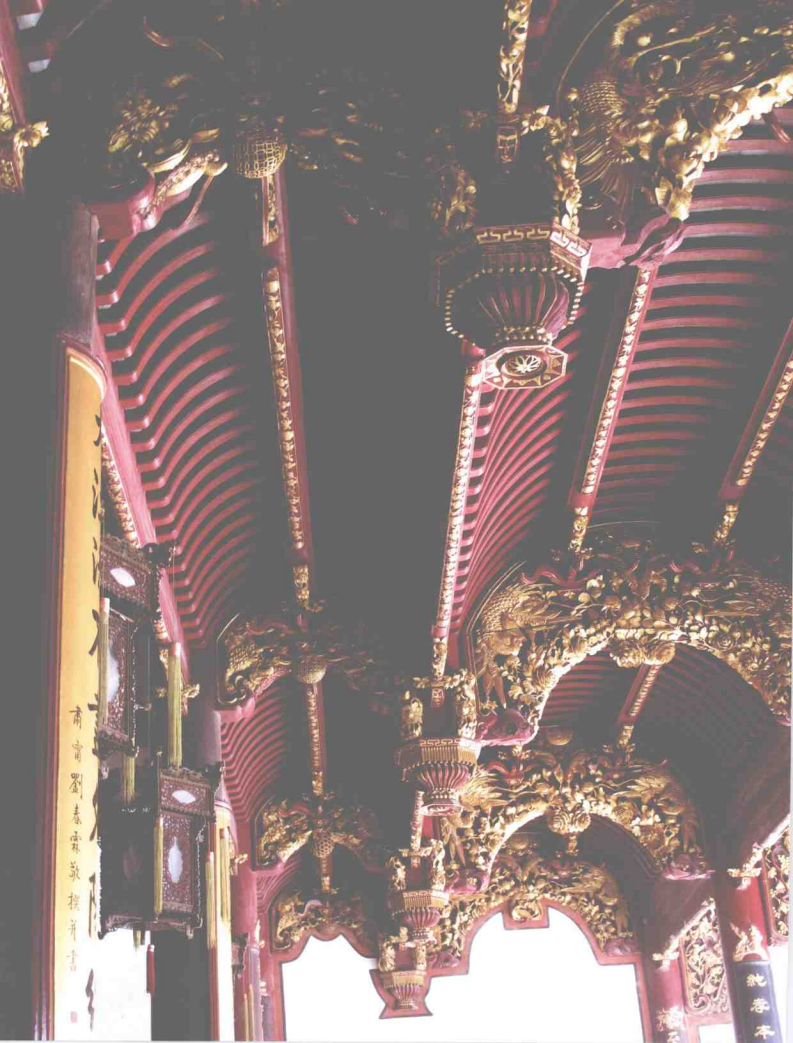
抚刘公将其立像配于曹娥庙中。（《明史》有传。）

感于曹娥孝德和人们对孝女的缅怀之情，近2000年来，每逢曹娥忌日，四面八方的乡民便自发来到庙中祭祀孝女，渐成气候。久而久之民间约定俗成地将每年农历五月二十二日前一周定为曹娥庙庙会期。时至今日，每当庙会来临，曹娥庙内外香客云集，摩肩接踵，人山人海。人们赶庙会，祭孝女，烧香点烛，祭拜祈祷规模之盛大、场景之感人其他庙宇所罕见。

曹娥庙建筑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通面阔40.8米，东西通进深99米，分布面积6000余平方米，建筑面积2460平方米（不含庙弄两侧附房）。建筑纵向分三条轴线布局，建造强调突出中心。中轴线布局严谨，讲究对称，各单体建筑面阔一致皆五间，各进之间天井两侧建左右对称的廊屋，与前后建筑相连接，由此形成一个相对独立而封闭的中轴圈，将三条轴线分隔成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贯通的三个部分。南北轴线皆依附中轴线而建，从而使庙宇构成一个分合统一的整体。

曹娥庙自公元151年始建至今，大体上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一是建筑在600年左右历史的江东庙。据清光绪《上虞县志》载：“曹娥庙在十都曹娥江西岸，旧在江东，属上虞。”这一阶段庙宇虽也几度兴废，但由于“铁面曹江”作祟和此后统治集团注意力的转移，规模上没有大的发展。二是唐宋时期庙过江，西迁现址。史料记载曹娥庙“后以风潮喷坏，移置今处，求会稽”。庙宇西迁后规模有所扩大，先是建正殿五间，南宋嘉定年间，郡守汪纲在正殿后面扩建了曹府君祠（俗称“双亲殿”）五间，另在正殿北首建双松亭三间。清顺治六年（公元1649年），上虞乡贤沈文奎对庙宇进行全面重修。1929年，庙宇遭大火焚毁，5年后乡绅任凤奎募民资重建。这次修建不但进一步扩大了正殿范围，而且还添建了饮酒亭、戏台等，奠定了现有庙宇布局严谨、错落有致、恢宏壮丽的基调。三是改革开放后，鉴于曹娥庙年久失修，加之“文革”时期人为破坏濒临坍塌。为抢救保护文物，在浙江省、上虞市人民政府主导和民间力量的共同努力下，文物部门鸠工庀材修葺庙宇，重续历史文脉，使这处古老的建筑重新焕发出昔日的风采。

“百善孝为先”。曹娥庙既以祭祀孝女著称于世，又有与之相得益彰的建筑、壁画、书法和雕刻“四绝”艺术冠盖于世，是名副其实的“江南第一庙”。



清室劉春霖敬撰并書

純孝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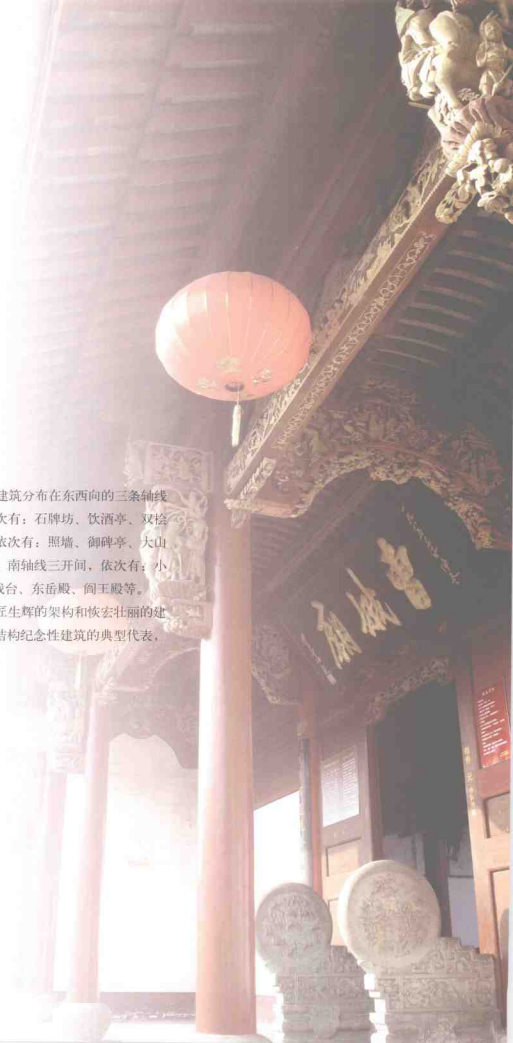
1

美轮美奂

曹娥庙建筑艺术

曹娥庙建筑布局严谨。主体建筑分布在东西向的三条轴线之上，其中，北轴线三开间，依次有：石牌坊、饮酒亭、双楹亭、曹娥墓等；中轴线五开间，依次有：照墙、御碑亭、大山门、戏台、正殿、暖阁、后殿等；南轴线三开间，依次有：小山门、戏台、土谷祠、崇功祠、戏台、东岳殿、阎王殿等。

曹娥庙大气磅礴的布局、意匠生辉的架构和恢宏壮丽的建筑形式，被视为民国时期江南木结构纪念性建筑的典型代表，在我国建筑史上具有极高的地位。



山门，也称作“三门”，一般是对寺庙第一进建筑的称谓。对于这个名称的来源有两种说法：一是过去寺庙为避开市井尘俗往往建于山林，故称之为“山门”；二是寺院山门一般开设有三个门，即“空门”、“无相门”、“无作门”，象征“三解脱门”。曹娥庙虽非佛教建筑，然而民间视寺、庙为一体，同时也是出于对孝女曹娥的敬重，故约定俗成统称为“山门”。

曹娥庙山门明间三架抬梁前带卷棚，后施单步六檩用四柱，其余为四架抬梁前带卷棚六檩用三柱。前后出檐施牛腿承托撩檐枋，飞椽出檐。除明间外，各间后檐方向设阁楼构成戏台组成部分，明间与南北尽间辟进门。



山门外景